

##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 
承辦人：賴惠林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461  
傳真：(02)89512363  
電子信箱：asl6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0710566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禁止性騷擾貼紙、第1次查核公文、第2次查核公文、自主檢核表

主旨：為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本市開業地政士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措施之建置，營造消除性別暴力之友善環境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相關防治措施，並配合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、第14條規定及本市自主檢核表所載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應訂定性騷擾防治具體措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及機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（係指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數）未滿10人者：
    - 1、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之電話資訊。
    - 2、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。
    - 3、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。
  - (二)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及機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（係指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數）達10人以上未滿30人者：
    - 1、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：（建立1項以上即可）
      - (1)電話。
      - (2)傳真。



- 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
- 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。
- 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。
- 4、張貼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。

(三)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及機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(係指平均每日受服務人員數) 達30人以上者：

1、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：(建立1項以上即可)

- (1) 電話。
- (2) 傳真。
- 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

- 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。
- 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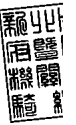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公開揭示：將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處理要點及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張貼於對外佈告欄或對外網站。所訂之防治措施內容應包含：

- (1) 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。
- (2)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- (3)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- (4) 當事人隱私保密。
- (5)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5、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(以下簡稱調查單位)，進行調查，調查單位成員有2人以上者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2分之1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。

(四) 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或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者，新北市政府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(五) 相關禁止性騷擾文宣及性騷擾之防治、調查及處理措施範本得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



(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340&parentpath=0,4>)下載參考。

三、次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」規定，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查核，由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查核方式為主，本局將以公文函送自主檢核表及禁止性騷擾貼紙，請受檢之地政士於30日內回報相關措施；若有逾期不改善、不配合建置或遇有重大社會輿情案件等情形，則採實地督導考核辦理。本局將自107年7月開始以每年查核50家方式辦理，請受檢地政士收到查核公文之日起30日內，依自主檢核表，逐項自我檢視勾選符合項目，並將建置好之措施影本送本局查核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

